

#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稱定為「AVID ELECTRONICS CORP.」。

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

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（限無線電發射機、無線電收發信機、無線電收信機、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。）

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
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

F401010 國際貿易業

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（限無線電發射機、無線電收發信機、無線電收信機、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。）

I501010 產品設計業。

《一、研究、開發、生產、製造、銷售：

1.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。
2.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。
3.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。
4.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。
5.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。
6.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。
7.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。
8.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。
9. CD-RW 控制晶片。
10. CD 語音錄製/拷貝器控制晶片。

二、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。》

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## 第二章 股份

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，分為壹億參仟壹佰萬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

（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，分為壹仟零伍拾萬股，每股

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得分次發行。本項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。)

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

本公司發行新股時，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，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，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### 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：

一、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。

二、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。

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，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。

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遇董事長請假、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，若有副董事長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無副董事長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時，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。  
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。

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、監察人三人，上述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十五條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

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，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。

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長召集之。

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

前項召集之通知，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經營方針及長、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。
- 三、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。
- 四、資本增減之擬議。
- 五、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。
- 六、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。
- 七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。
- 八、分支機構設立、改組或撤銷之審議。
- 九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。
- 十、經理人之聘免。
- 十一、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。
- 十二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。

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。
- 二、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。
- 三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並調查之。
- 四、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。

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、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。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。

#### 第四章 經理人

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，秉承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事務，總經理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，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，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

理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之經理人。

## 第五章 會計

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，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，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，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：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提撥 1%~12%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%為董監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，依法提撥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；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。嗣餘盈餘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股利政策，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、考量投資環境、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，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%分配股東股息紅利，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%時，得不予分配；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%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。  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  
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。  
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。  
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。  
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。  
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。  
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。  
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。  
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。  
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。  
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。  
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。  
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。  
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。  
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。  
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。